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修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案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，符合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后的预案披露了 eDevice 主要客户群体和主要供应商的具体名称等信息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。

[本页为独立意见签字页]

刘军宁

张俊民

杨威

2017年4月10日